（上接B81版）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989
联系人：戴稽汉
网址：www.ehowbuy.com
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文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扬
联系电话：021-208358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文雯
联系电话：010-83363101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址：8.jrj.com.cn
10）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联系电话：010-57756074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何雪
联系电话：021-20662010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com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联系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65232180 65269781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徐芳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丰收；基金代码：160612）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要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同时兼顾部分被市场低估的权益类品种，力求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仅限于通过投资可分离转债而获得的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利率是固定收益类品种最主要的风险来源和收益来源。因此利率策略的选择对基金的投资风险与收益尤为重要。利率策略的选择取决于利率的走势和收益率曲线变动两个方面。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研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通过对债券市场具体情况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历史数据比较，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形成利差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券种的选择策略
在以上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债券定价模型，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优势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4）动态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
1）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持续买入债券的操作，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3）套利策略
a.利用同一债券品种在不同债券市场上的价格差异，通过无风险套利操作获得由于市场分割带来的超额收益；
b.利用同期限债券回购品种在不同市场上的利率差异，通过开展无风险套利操作，提高投资组合的盈利能力；
c.利用同期限债券品种在一、二级市场上的收益率差异，通过投资品种的转换获得一、二级市场的差价收入；
d.随着未来利率期货、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可以有效规避利率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在主管机关批准后积极开展套利操作。
4）可转换公司债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选择合适的品种买入持有。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认购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由于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定价更为复杂。本基金将根据资产支持证券自身的特点，建立相应的定价模型，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后再进行投资。
2、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采用“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双线并行的投资策略，并通过灵活的仓位调控等手段来避免市场中的系统风险。
（1）仓位控制策略
对于股票的投资，本基金主要根据股票市场的走势进行仓位控制：当股票市场处于上涨波段时，本基金将在限定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内提高股票投资比例，实现较高回报；当市场震荡运行时，利用市场失衡，重点投资低估的行业、个股，进行波段操作；当市场将下跌或风险较高时，减少股票投资比例甚至不投资股票，尽量回避股市风险。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行业配置采取适度分散、相对集中的配置策略。重点投资景气周期处于拐点或者景气度处于上升阶段的相关行业，同时通过投资于五个以上行业来避免过大的非系统风险。
（3）精选个股策略
本基金的选股将主要考虑紧密联系我国目前的宏观经济背景和制度变迁，把握以下三个指标选择股票：管理优秀、治理结构完善；具有稳定、持续的增长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充裕。
（4）止盈止损策略
当股票市场基本面没有好转的情况下，基金股票资产跌幅超过投资委员会规定的风险线时，本基金将逐步减少股票仓位，把损失控制在有限范围内；当基金股票资产盈利超过投资委员会规定的止盈线时，本基金将主动梯度式降低股票仓位，以锁定收益。
（5）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申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比较市场价格与其内在合理价值，决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3、基金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及通货膨胀预期、国家产业政策；
3）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波动和风险特征；
4）上市公司研究，包括上市公司成长性的研究和市场走势；
5）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流程
1）行业研究小组：行业研究小组对于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投资策略等与投资决策有关的内容都会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或指定人员召集。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小组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3）基金管理小组：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4）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经理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准确执行。
5）金融工程分析师：对开放式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管理小组提出调整建议。
6）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指令、流程等进行合法合规审核、监督和检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使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系列指数已经广泛的被市场参与者所接受，成为衡量债券市场收益的标准。其中中债总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很好的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时，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7,723,851.36	15.85
	其中：股票	367,723,851.36	15.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61,649,710.50	80.23
	其中：债券	1,861,649,710.50	80.2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359,980.75	1.83
8	其他资产	48,517,714.41	2.09
9	合计	2,320,251,257.0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7,501,999.90	7.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1,832,600.00	1.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328,393.31	1.7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5,584,894.65	1.1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422,800.00	0.9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157,698.90	0.9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08,000.00	0.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374,964.60	0.99
S	综合	17,312,500.00	0.80
	合计	367,723,851.36	16.9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979	招商蛇口	1,699,993	25,584,894.65	1.18
2	000078	海王生物	1,501,500	24,624,600.00	1.14
3	000802	北京文化	789,910	21,374,964.60	0.99
4	300012	华测检测	1,003,210	21,157,698.90	0.98
5	002400	省广股份	1,116,000	20,422,800.00	0.94
6	000997	新大陆	1,179,999	20,024,583.03	0.92
7	600352	浙江龙盛	1,800,000	19,098,000.00	0.88
8	600770	综艺股份	1,250,000	17,312,500.00	0.80
9	600677	航天通信	900,000	17,208,000.00	0.79
10	300053	欧比特	444,985	16,357,648.60	0.7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276,396.70	0.2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0,690,500.00	11.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0,690,500.00	11.11
4	企业债券	1,284,400,655.20	59.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11,659,000.00	14.3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8,623,158.60	0.8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61,649,710.50	85.9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388	15华泰债01	1,000,000	101,720,000.00	4.70
2	122366	14武钢债	800,000	82,240,000.00	3.80
3	122394	15中银债	800,000	82,160,000.00	3.79
4	150201	15国开01	700,000	71,393,000.00	3.30
5	011599493	15南方水泥SCP006	700,000	70,336,000.00	3.2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15华泰G1发行主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2号），由于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在证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号）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因此证监会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上述处罚事项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等带来一定影响，但不会从根本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行政警示函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7,999.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392,816.63
5	应收申购款	6,897.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517,714.4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668,676.00	0.03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997	新大陆	20,024,583.03	0.92	重大事项
2	600770	综艺股份	17,312,500.00	0.80	重大事项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8年5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91%	0.15%	11.43%	0.25%	-3.52%	-0.10%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2.18%	0.26%	-1.24%	0.10%	13.42%	0.16%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12%	0.21%	1.92%	0.10%	1.20%	0.1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36%	0.17%	5.72%	0.11%	-1.36%	0.0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6.11%	0.11%	2.51%	0.07%	3.60%	0.0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27%	0.12%	-2.10%	0.11%	-0.17%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97%	0.15%	11.23%	0.15%	1.74%	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51%	0.34%	8.03%	0.11%	3.48%	0.2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68%	0.62%	1.10%	0.10%	-3.78%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	65.62%	0.23%	44.56%	0.13%	21.06%	0.10%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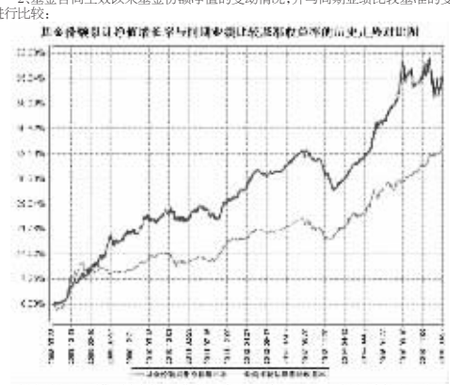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1：鹏华丰收债券型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2008年5月28日
注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0.32%
50万≤M <250万	0.15%
250万≤M <500万	0.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8%
50万≤M <250万	0.5%
250万≤M <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本基金已于2008年11月17日开通了日常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费率和相关业务规则等参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持有期不满30天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持有期等于或高于30天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强制规定以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及／或收取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活动适用对象适当调低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九、基金的投资”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十、基金的业绩”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6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于2016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并分别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和201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2016-060、2016-061）。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旋转电器相关标的资产及股权，交易对手为非关联第三方，根据初步方案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二、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鲁楚平	754,953,032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150,636,573	人民币普通股
徐海明	147,6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鲁三平	99,3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64,545,168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48,408,876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48,408,876	人民币普通股
彭惠	48,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简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30,432	人民币普通股

2、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鲁楚平	188,738,258	人民币普通股
鲁三平	99,3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海明	36,793,350	人民币普通股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31号单一资金信托	15,6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惠	12,0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2号单一资金信托	10,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昆仑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邓振国	9,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申请继续停牌的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争取在2016年8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延期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8月8日复牌，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6-06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6日15:00 至2016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胜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896,171股，占公司总股本426,036,752股的24.621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4,89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含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下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4,896,171股；其中同意104,896,1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